

“三企”共进 中国企业迈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

《中国企业报》评论组

当中国式现代化进程步入“十五五”这一关键阶段，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建议》）为企业界锚定了前进的坐标。这份纲领性文件明确提出“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”，并强调“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”。实体经济涵盖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外资企业，三者如同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三大引擎。它们的协同发展与创新活力直接影响现代化建设的全局。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唯有国企、民企、外企找准自身定位，发挥各自优势，在创新赛道上各展所长、相互赋能，方能形成“三企”共进的良好局面，共同夯实高质量发展之基。

国有企业：胸怀“国之大者”，做科技自立自强的“主力军”与“压舱石”

“十五五”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、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。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，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的“顶梁柱”，其承担的战略使命和社会责任远重于一般意义上的经济效益追求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，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和国有资本，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，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”。这决定了国企在“十五五”期间的创新活动，必须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要，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发挥主导作用。

其一，国企创新要突出战略导向，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上实现新突破。面对某些国家对关键技术的“卡脖子”问题，国企须勇挑重担，聚焦高端芯片、工业软件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正如国务院国资委所强调，要“聚焦增强核心功能、提升核心竞争力”，着眼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，立足国家所需、产业所趋、央企所能。这意味着国企的创新投入不能仅仅追逐短期市场热点，更要着眼于长远和全局，在那些投入大、周期长、风险高但事关国家产业安全的领域布局发力，担当起“国家队”的职责。近年来，中核集团联合华

为开发ERP系统，国家能源集团自主研发千亿元级发电行业大模型等实践，正是国企以智能化、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升级，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典范。

其二，国企创新要注重链长引领，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中发挥协同作用。国有企业往往处于产业链的核心环节，具有雄厚的产业基础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。在“十五五”期间，国企应主动担当产业链“链长”职责，通过开放创新平台、共享研发资源、制定技术标准等方式，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的中小企业，特别是民营科技企业协同创新，共同提升产业链的韧性和安全水平。这种“龙头引领、链群共进”的模式，有助于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生态，避免创新资源的碎片化和低水平重复。

其三，国企创新要深化体制机制改革，激发内生动力与活力。创新活力的持续迸发，离不开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保障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强调“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”，对国企而言，就是要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落实董事会职权，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，健全市场化激励约束机制。通过改革，真正破除制约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障碍，让科研人员的创造潜能充分释放，让创新价值得到合理回报，从而为高质量发展注入不竭动力。

民营企业：敢闯敢干，做市场敏锐性与创新活力的“先锋队”

民营经济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，是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《建议》，以“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”“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”的战略部署，为民营经济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将是民营经济实现更大发展的黄金五年。民营企业机制灵活、市场嗅觉敏锐、创新动力强劲，其创新活动更贴近市场、反应迅速，在应用创新、模式创新和集成创新方面具有独特优势。

其一，民企创新要聚焦“专精特新”，在细分领域打造核心竞争力。面对全球产业竞争格局的深刻调整，广大民营企业应走“专精特新”发展之路，专注细分市场，深耕专业领域，将有限的资源精准投入到核心技术创新和工艺提升上。视源股份累计授权

专利超万件，嘉元科技攻克高强高抗拉锂电铜箔技术，阿道夫通过链式攻关打破国际原料垄断等案例表明，民营企业只要心无旁骛、聚焦主业，完全有能力在特定领域成为“单打冠军”和“配套专家”，为国家解决产业链供应链的“断点”“堵点”问题贡献力量。

其二，民企创新要拥抱数字化、绿色化浪潮，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提出“坚持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方向”。民营企业应积极应用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先进技术，对研发、生产、管理、服务进行全链条改造，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发展。同时，在绿色低碳领域，民企可以发挥其灵活性和创新性，在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循环经济等产业积极布局，

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民企智慧。传化集团深化“One Company”全球战略，金固股份聚焦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技术，都是民企顺应趋势、主动转型的生动体现。

其三，民企创新要依托“规划引领+协同推进”模式，善用政策红利拓展空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》为民营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民营企业应敏锐把握“十五五”规划带来的产业机遇，特别是在扩大内需、乡村振兴、区域协调发展、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战略中寻找新的增长点。要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，与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战略协作，在开放合作中提升自身竞争力。

外资企业：深耕中国，做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创新合作的“联结器”

中国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心坚定不移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，“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开创合作共赢新局面”。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，维护多边贸易体制，拓展国际循环，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，与世界各国共享机遇、共同发展。对于外资企业而言，中国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、超大规模的市场优势、日益优化的营商环境，以及在“十四五”时期锤炼出的强大经济韧性，“投资中国就是投资未来”已成为跨国企业的普遍共识。

其一，外企创新要深度融入中国市场，共享新质生产力发展机遇。“十五五”时期，中国将重点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，如人工智能、生物制造、低碳经济、量子科技等。外资企业凭借其全球网络、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，可以将其优势与中国丰富的应用场景和市场潜力相结合，在合作中实现共赢。中国正在推动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，加快建设健康中国，推进绿色低碳转型等多项举措，都为外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合作空间。积极参与中国新质生产力的培育进程，不仅是外企在华持续增长的关键，也是其提升全球竞争力的重要一环。

其二，外企创新要发挥桥梁作用，促进全球高端要素在华集聚。外资企业是连接中国市场与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纽带。通过设立研发中心、引入先进技术、培养本土人才，外企能够将全球的创新理念、技术标准和管理模式带入中国，助力中国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。同时，也能将中国市场的消费需求、中国的创新成果反向输出到全球，推动全球产业的协同发展。这种“在中国、为世界”的创新模式，将使中国更好地融入全球创新生态，也为外资企业自身创造了更大的价值。

其三，外企创新要适应制度型开放，在合规共赢中行稳致远。随着中国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，外资企业将迎来更加稳定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这意味着外企需要更加注重合规经营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践行ESG（环境、社会、治理）理念，与中国的发展战略同频共振。商务部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，工信部、财政部等部门现场回应企业诉求，彰显了中国政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、提振外资信心的坚定决心。外资企业应把握这一趋势，将自身发展更深地融入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程中。

同心同向，共创“十五五”高质量发展新篇章

国企、民企、外企，三者并非割裂竞争，而是相辅相成、共生共荣的命运共同体。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、民营经济的创造活力、外资企业的先进要素，共同构成了中国经济多元共生、充满韧性的微观基础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“十五五”规划，为这三类市场主体指明了协同发展的方向：即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共同目标下，各扬其长、优势互补。

展望“十五五”新征程，我们需要国有企业担当起“主力军”和“链长”的职责，引领产业升级和基础创新；需要

民营企业发展“生力军”和“先锋队”的作用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填补产业缝隙；需要外资企业扮演好“合作伙伴”和“联结器”的角色，带来全球视野与先进要素。唯有如此，形成“三企”共进、万马奔腾的创新格局，才能汇聚起磅礴力量，牢牢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，推动中国经济巨轮在高质量发展的航道上乘风破浪、行稳致远，为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。

（参与创作：吴昀国、左振乾、张有义、江金骐、贾晶晶、康源）